

立中山大學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校友會 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高雄市國立中山大學高階公共政策碩士班（EMPP）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發展宗旨如下：

1. 協助社會科學院院務發展。
2. 增進公共政策學術研究、提供公私部門公共政策諮詢。
3. 聯絡校友感情，共謀事業發展。
4. 協助學弟妹完成學業、爭取 EMPP 之榮譽等。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班（EMPP）辦公室。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本會分為一般會員、永久會員、贊助會員。

1. 一般會員：

凡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 EMPP 畢業、肄業者，得申請為本會會員。

2. 永久會員：

凡一般會員繳交永久會費者，為永久會員。

3. 贊助會員：

凡認同本會宗旨者，得申請加入為本會贊助會員。

第五條：本會會員應享之權利如下：

1. 提案權及表決權。
2. 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3. 參加本會所舉辦各種活動之權益。
4. 「贊助會員」不得享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第六條：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

1. 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2. 擔任本會所指派之任務。
3. 繳納會費。

第七條：

會員如有違反本會章程決議或其他不法行為，致有妨害本會名譽，經調查屬實者，得按其情節輕重，由理事會審核通過，分別予以警告、停權、除名之處分，但除名須提經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八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大會閉幕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第九條：

本會置理事 13 人、候補理事 5 人；監事 5 人，候補監事 2 人，均由會員大會。

第十條：

本會置理事長 1 人，由理事會就常務理事中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任期為 2 年，連選得連任。

另為加強歷屆理事長榮譽感，得由上屆理事長擔任為榮譽理事長，如上屆理事長無暇，則另行由歷屆聘任。輔導協助現任理事長推動各項會務工作，任期與現任理事同。

第十一條：

本會得視會務需要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或顧問若干人（均為義務職），提供本會運作之建議。唯名譽理事不得超過理事之名額之二分之一。

本會得置副理事長 1~3 名，總幹事 1 名，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議通過。

第十二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1. 通過及修正章程。
2. 選舉及罷免理、監事。
3. 通過理事會、監事會之會務報告及審議理監事會、會員之提議事項。
4. 通過年度工作計劃、經費之預、決算。
5. 財產之處分及運用。
6. 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三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1. 召開通過會員大會並執行之。
2. 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3.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經費之預算及決算。
4. 聘任或解任會務工作人員。
5. 協助 EMPP 之建設及發展。
6. 協助會員進修、就業及處理緊急危難事宜。
7. 舉辦校友聯誼活動，提供校友最新動態資料、加強校友間之聯繫。
8. 不定期舉辦公共政策學術研討會，提供公私部門公共政策建言與諮詢。
9. 編印會員通訊錄及會刊。
10. 服務社會，促進國家建設之發展。

第十四條：理事長之職權如下：

1. 對內負責會務之推動，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2. 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事項。
2. 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3. 審核年度經費預、決算。
4. 監察本會財務或財產。
5. 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七條：

會員大會為最高決策機構，每年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開會日期由執行委員會決定。大會之議案經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後成立。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會議每半年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十九條：

本會理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常務理事會視情況需要而不定期召開，均由理事長召集之，如理事長認為必要，或經理事三分之二建議，或監事會之要求，得召開臨時理事會議。以上各種會議由理事長主持之，如理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理事長或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主持會議。

第 廿 條：

本會監事會六個月開會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

第廿一條：

理、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得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其決議須有全體人數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為有效。

第五章 經費

第廿二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1. 會員入會費：會員於入會時應繳交會費新台幣 200 元。
2. 會員常年會費：會員每年應繳交常年會費新台幣 2,000 元。
3. 永久會費：永久會費為 2 萬元。
4. 自由捐款。
5. 補助費。
6. 其他收入。

第廿三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會之預〔決〕算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之前〔後〕2 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報告書，送請監事會審查後提請會員大會通過並備查。

第廿四條：

本會之經費除為本會之目的事業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本會解散時，剩餘財產捐贈予母校。

第六章 任務

第廿五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1. 每年定期召開會員大會，促進會員交流與合作。
2. 舉辦校友聯誼並積極參與母校各種活動。
3. 會員名冊登錄及校友會刊之發行。
4. 建立校友資料及製作校友通訊錄，公佈於社會科學院 EMPP 網頁，並隨時更新。
5. 協助母校之建設及發展。
6. 不定期舉辦公共政策研討會及其相關之活動。
7. 服務社會，促進經濟之發展。

第二十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慣例為準。

第廿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變更時亦同。